

276  
2017 3 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无函〔2017〕31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 印发《船舶制式无线电台管理专题会 会议纪要》的通知

请  
曹  
3.29  
宋  
3.31  
白  
阅  
请  
通  
导  
阅  
研  
范  
29/3

交通运输部无线电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国家海洋局科学技术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做好船舶制式无线电台管理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于2017年1月18日在北京组织召开了船舶制式无线电台管理专题会。会议围绕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识别码（含呼号）管理、频率占用费收缴等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各参会单位达成共识，并形成了会议纪要。

现将《船舶制式无线电台管理专题会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确保船舶制式无线电台管理工作稳妥有序开展。

附件：《船舶制式无线电台管理专题会会议纪要》

处内阅，请  
陈霞在此基础上给  
行处发文指导一下。  
- 1 -  
陈毅毅  
1/4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17年3月17日

(联系人及电话: 董 洁 010-68206240)

抄送: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国家无线电频谱管理中心。

附件

## 船舶制式无线电台管理专题会会议纪要

2017年1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在北京组织召开了船舶制式无线电台管理专题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交通运输部无线电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国家海洋局科学技术司、辽宁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线电管理局、福建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山东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等，参会名单见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监督检查处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中船舶制式电台管理的相关政策和要求，地面业务处曹国俊副处长主持会议并详细阐述了新《条例》实施后关于船舶制式电台管理工作的有关建议，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海洋局及4个省无线电管理机构的代表都发言表示继续支持做好船舶制式电台管理工作。会议经过充分讨论，达成以下意见：

1、依据新《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将组织对《无线电台执照管理规定》和《无线电台站呼号管理规定》等进行修订，研究制定地面无线电台站管理相关规定。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海洋局等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业）

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尽快对现行管理模式和体制进行调整，修订本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适应新《条例》要求。

2、在具体制度规定出台前的过渡阶段，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海洋局等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按照新《条例》要求，明确本部门（行业）船舶制式电台设备名录，做好船舶制式电台执照及识别码的核、换发工作，指导下属各省（区、市）做好与各地无线电管理机构的对接，规范做好船舶制式电台管理工作。

3、过渡阶段船舶制式电台的执照和识别码（含呼号）管理工作。对于电台执照未到期的船舶制式电台，可继续使用执照和呼号至有效期满；对于电台执照已到期申请继续使用或新申请办理执照和识别码的船舶制式电台，应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电台执照和识别码的核、换发；对于电台执照已到期且不再续用的船舶制式电台，应由原执照核发机构对执照做注销处理并收回呼号。如部门（行业）呼号不足，可与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商议，继续使用原有呼号，但改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发。如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在操作过程中存在实际困难的，可与船舶所属地的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协商解决。

4、过渡阶段频率占用费代收缴工作。对于电台执照未到期的船舶制式电台，由原核发机构代收频率占用费；对于

电台执照已到期申请继续使用或新申请办理执照和识别码的船舶制式电台，原则上应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代收频率占用费。

5、水上移动业务标识码（MMSI）与呼号具有同等的电台识别码地位，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向国际电信联盟统一申请无线电台识别码序列，并对无线电台识别码进行编制和分配，交通运输部等继续配合做好有关管理工作。

6. 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将船舶制式电台执照及识别码的核发情况定期（每年1月份和7月份）通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